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

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(104.12.8)所務會議修訂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(104.12.29)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11.9.13)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核獎對象：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日間學制碩士班新生(已具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)。
- 三、核獎名額：一名。
- 四、核獎金額及年限：
本獎學金以最高減免二年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，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與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依照隔年輪流方式，符合下列三項至少兩項資格學生：
 - (一)該班學生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前 20%學生。
 - (二)入學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(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)教育、傳播、或科技相關領域研究所
 - (三)其他教育、傳播、或科技相關領域優異表現(參與大專學生科技部研究計畫、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、國際競賽獲獎、大學期間曾獲得學業優異獎學金)。
- 六、甄選與核獎程序：
本所應於招生考試放榜後二週內經本所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。
- 七、終止核獎：
 - (一)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。
 - (二)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。
 - (三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生碩士班前三名，操行成績亦併同考量。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，缺額不予遞補。
- 八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
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審查標準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(109.9.29)所務會議修訂

(一)入學成績前 20%

名次	前 7%	前 8%-14%	前 15%-20%
評分標準	12 分	9 分	6 分

(二)入學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(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)教育、傳播、或科技相關領域研究所，採計 10 分。

(三)其他教育、傳播、或科技相關領域優異表現(參與大專學生科技部研究計畫、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、國際競賽獲獎、大學期間曾獲得學業優異獎學金)。

項目	評分標準		
參與大專學生科技部研究計畫(每筆)	10 分		
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(每篇)	中文	有審查	8 分
		無審查	5 分
	英文	有審查	10 分
		無審查	8 分
國際競賽獲獎(每項)	10 分		
大學期間曾獲得學業優異獎學金(每學期)	10 分		